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进行制作。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监事签名：



陈剑波



李明花



徐冬平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